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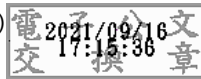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0007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1187554_1100070122_110D2029967-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貴會營造業專案求才媒合服務之辦理成效1案，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9月7日發就字第1103502563號函辦理。(詳附件影本)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林富晨

電話：(02)8512-7674

電子信箱：astella@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0350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本署辦理營造業專案求才媒合服務之辦理成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署110年2月24日營授辦建字第1101035740號函及110年3月16日營授辦建字第1103501730號函辦理。

二、查貴署來函所提供之營造業缺工需求，共104家廠商、計8,291個職缺。案經本署所屬各分署按貴署所送廠商職缺清單，逐一聯繫廠商並辦理專案求才媒合服務，業於110年8月30日全數辦理聯繫及媒合服務完竣，媒合情形及未能媒合原因分析如下：

(一)前開缺工需求經聯繫並辦理媒合服務後，實際缺工需求6,290人，廠商已自行用人補實1,011人，透由工班或承攬廠商補足、工期結束而取消求才5,233人，本署推介1,210人，協助媒合僱用46人。各梯次媒合情形如下：

1、第2梯次

(1)貴署所報廠商需求人數：7,517人。

(2)本署實際訪查廠商需求人數：5,998人。

(3)廠商自行用人補實人數：831人。

(4)廠商取消求才登記人數：5,140人。

(5)本署推介人數：836人。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00070122



(6)推介後僱用人數：27人。

2、第3梯次

(1)貴署所報廠商需求人數：774人。

(2)本署實際訪查廠商需求人數：292人。

(3)廠商自行用人補實人數：180人。

(4)廠商取消求才登記人數：93人。

(5)本署推介人數：374人。

(6)推介後僱用人數：19人。

(二)針對上開二梯次推介未能媒合原因進行分析，前4大原因包括：

1、工作環境不合：計592人次。

2、體能、健康條件不合：計160人次。

3、求職者已自(另)行就業：計56人次。

4、技術不合(無相關工作經驗、專長、證照)：計55人次。

三、本案已完成本國勞工就業媒合工作及統計分析，惠請貴署於相關會議或管控事項予以提請解除列管。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 2021/09/07 文
交 09:48:09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00070122